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431號

債 權 人 姚忠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納工業有限公司、游秋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游秋瑩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二張支票背面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